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」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紀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99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葉主任委員慶元

記錄：林延宗

肆、出席單位：詳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陸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

契約」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項後續處理方式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請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儘速就 99 年 4 月 22 日（府教

體字第 09936192400 號函正本諒達）協商會議決議事項提供

相關書面意見予市府，俾利辦理召開後續協商會議，就監察

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項進行後續討論。

柒、臨時動議：無

捌、散會（上午 10 時 20 分）。

「臺北文化體育園區—大型室內體育館開發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」監察院糾正 39 項議約事宜會議簽到單

壹、會議時間：99 年 10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市政大樓 9 樓西北區 902 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葉發元 記錄：林延宗

肆、出席及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單位	簽名	單位	簽名
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林欽欽 李柏意 潘振清	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	林明輝 郭 李元如 沈
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	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	葉發元 陳世超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	張炳輝		